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1號

抗 告 人 鍵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萬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

代 理 人 吳維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13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109年度司票字第3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裁定關於准許抗告人於民國108年9月30日簽發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相對人於超過「美金545,224.02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」部分廢棄。

二、其餘抗告駁回。

三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未向相對人借款，相對人所提出之民國108年9月30日簽發、票面金額美金（下同）66萬元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並非抗告人簽發，而係訴外人CHEAN HOUR ENTERPRISE CO., LTD 所簽發，且訴外人業已與相對人協商外幣貸款展期，相對人單方毀諾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有違誠信顯非恰當，況訴外人備償帳戶內尚有存款，並非無法付款支付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裁定廢棄、（二）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經 查：

（一）本件相對人之聲明乃「請裁定抗告人於108年9月30日簽發之系爭本票乙紙，面額66萬元『之其中545,244.02元及自109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』」，並於事實及理由欄主張抗告人現仍積欠545,244.02元及利息未清償，足認相對人僅請求就系爭本票中545,

244.02元及自109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惟原裁定竟准許「抗告人於108年9月30日簽發系爭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相對人66萬元，及其中545,244.02元自109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」，於准許超過「美金545,224.02元，及自109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」得為強制執行部分，顯係就相對人未聲明之事項而為裁定，自屬違背法令而不當，抗告人雖未就此指摘，惟仍屬無可維持，爰廢棄原裁定違法部分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二)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則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，且核該本票形式要件並無不符，發票人欄亦蓋有抗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印文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除上開逾越相對人聲請外之部分裁定應予廢棄外，其餘並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述，核屬兩造間簽發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之實體上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尚非於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發票人即抗告人就此等實體上爭執事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本票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從而，抗告人以此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

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、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奕 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江秋靜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